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35 號

聲 請 人 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勞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勞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距其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顯已逾 5 年，依前揭憲訴法規定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